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146-05

修正案号: 39-0561

- 一. 标题: 改装旅客门和勤务门
- 二. 适用范围: 出厂序号E1076及其后的BAE146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CAA 适航指令 017-11-90
 - (2)英宇航服务通告 52-89-00668H.J.K 和 L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侧面滞动片不能收缩妨碍紧急撤离,除非已事先完成外,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四个月内按英宇航服务通告52-89-00668H. J. K和 L对前后旅客门和勤务门改装,安装新弹簧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3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3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程辉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